

最新路灯改造监理合同 农房改造监理合同 (大全6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路灯改造监理合同 农房改造监理合同精选篇一

为贯彻落实^v^^v^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党委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统筹推进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工作，提高农村住房质量，结合我区实际，现制订本工作方案。

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根据省、市住建部门《20xx年农村危房改造及农房抗震改造工作方案》文件要求，继续做好脱贫人口住房安全保障，确保新增危房及时排查和保障安全，逐步提高金川区农房抗震能力。

（一）巩固危房改造成果

1. 经鉴定为c级的农村住房，具备维修加固条件的，两镇配合区住建局制定维修加固方案，其中重点对象的危房由两镇组织专业队伍进行维修加固；其他农户的危房由两镇指导农户自行维修加固；对不具备维修加固条件的，采取直接拆除、拆除重建或置换的方式进行。对本人无意愿进行重建的，另有安全住房或经子女同意可搬入子女安全住房的，督促农户拆除整宗旧宅后，可按照《金川区农村危旧房改造和残垣断壁清理工作实施方案》（区委办字〔20xx〕2号）文件中关于

拆旧不建新政策对旧宅拆除进行补助。

2. 经鉴定为d级危房的农村房屋，采取直接拆除、拆除重建或置换方式改造。短期内不能拆除也不危及相邻建筑和影响他人安全的，按暂停使用或在采取临时安全措施后改变用途，确保不再居住。有保护价值的d级传统民居及有历史文化价值的建筑等，专门研究确定处理方案。

3. 对自筹资金不足或经济条件差的困难农户，可采取入住扶贫周转房、幸福互助院、村内闲置住房等方式解决农户住房安全，并督促农户拆除整宗旧宅。

4. 对因灾导致的危房户，要做好统筹，通过争取灾后重建、农房抗震改造试点等项目，保障其住房安全。

5. 协调推进宁远堡镇白家咀村六七组等成片老旧生土住房规划重建工程。宁远堡镇、市自然资源局金川分局等部门要持续沟通协调，全力推进白家咀村六七组等成片老旧生土住房的规划重建工作，区住建局要全力做好建设中的技术指导。

对于实施农村危房改造的，补助对象确认程序、改造方式、建设标准、补助标准等参照《省社会救助条例》、《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及20xx年《金川区农村危房“冲刺清零”筛查问题整改方案》（脱领办发〔20xx〕9号）相关规定，实行差异化补助。

（二）推进农房抗震改造

根据省市住建部门支持抗震设防烈度七度及以上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相关政策，稳步有序推进我区农房抗震改造工作。

1. 确认程序

（1）申请。以户为单位，农户自愿向所在村委会提出书面申

请，填写《农房抗震改造申请书》，并提供身份证、户口本和“一卡通”复印材料及《农户家庭住房基本情况登记表》。

(2) 评议。村委会收到农户的申请材料后，尽快召开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对农户拟改造房屋是否为唯一住房进行审议并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上报镇政府进行初步审核认定，对公示有异议的及时核实原因后向有关方面说明情况。

(3) 审核。镇政府收到村委会的申报材料后，对议定对象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经审核无误后上报区住建局组织鉴定。

(4) 鉴定。区住建局接到镇政府的初审认定材料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委托第三方机构依据《省农村房屋抗震性能评估技术导则（试行）》进行认定鉴定。其中：对已鉴定为危房、生土承重结构、砖土混杂结构、建成超过40年及拟按照抗震设防标准拆除重建的房屋，无须对原房屋进行抗震鉴定，可直接认定为不满足抗震性能要求；拟加固改造的房屋必须对原房屋进行抗震鉴定。

(5) 审批。对拟改造加固的房屋，区住建局根据鉴定结果，按照《省农村抗震房屋新建与加固技术导则（试行）》制定加固方案，报区政府审批，经同意后组织两镇实施。

(6) 验收。农房抗震改造项目竣工后，两镇组织各村、包村部门按照《省农村抗震房屋新建与加固技术导则（试行）》相关要求进行初验。初验通过后上报区住建局，由区住建局组织设计、施工等单位进行质量验收，形成验收意见，经验收合格方可足额拨付补助资金。

2. 建设方式和标准

针对待改造房屋的具体情况、农户意愿、承受能力等综合因素，引导农户采取维修加固等方式进行抗震改造。改造后的房屋必须符合《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xx）镇

（乡）村建筑抗震技术规程〔JGJ161—20xx〕省农村抗震房屋新建与加固改造技术导则（试行）》等有关标准要求，保证正常使用安全和基本使用功能，达到抗震设防标准。

农房抗震改造以农户自建为主，两镇要发挥组织协调作用，鼓励支持农户选择有资质的施工企业统建农房。区住建局协调设计单位编制符合抗震标准的农房设计推广图集，引导农户选用规范通用图集或有资质单位的设计方案，积极推广适合我区农村特点的农房抗震改造技术、新型节能建造保温技术材料和新型装配式农房，加强乡村建筑风貌引导，提升农房建设品质。

3. 质量安全管理

区住建局通过采取农村建筑工匠培训、督促建筑工匠或施工队伍严格履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督促做好农房建设合同管理等措施，探索加强农房建设质量与安全的有效办法，以此加强对农房抗震改造工作的指导。特别在农房抗震改造施工过程中，要组织人员严格按照《省农村抗震房屋新建与加固技术导则（试行）》有关要求，适时到场进行监督指导，督促建房户落实农宅改造“上下圈梁构造柱”的基本抗震要求。同时加强对农房抗震改造施工现场质量监督管理和施工安全检查，建立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巡查制度，发现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应及时告知建房户并提出整改建议，做好记录。

镇村要主动加强对农房抗震改造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的日常巡查和督导，及时发现并制止农户在农房抗震改造过程中不良行为。

4. 补助标准

对被确定为抗震改造试点对象的农户，视情况进行差异化补助。其中，仅有一套住房且未曾享受过农村危房补助政策的，按以下标准进行补助。

(1) 新建房屋并拆除原有整宗旧宅的，按每户2万元的标准进行补助；

(2) 加固改造的房屋，由区住建局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核量，根据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结算，经区财政局审核后，按审核值的50%进行补助，最高不超过8000元。

5. 档案管理

区住建局要指导两镇做好农房抗震改造档案管理工作。实行一户一档管理制度，批准一户、建档一户，每户档案应包括农户申请、审核审批、抗震鉴定、施工协议、竣工验收意见和资金拨付等材料，加固改造的还应包括加固技术方案或设计图纸等材料。对集中连片统建的，可按整体建设施工合同进行管理。

(一) 加大资金使用监管力度。在危房改造及农房抗震改造过程中，补助资金由两镇农经财政服务中心通过“一卡通”直接发放给改造对象，或在征得农户同意并签订协议的基础上，可将补助资金直接支付给施工单位。农房抗震改造补助资金严禁截留、挤占、挪用或变相使用。

(二) 强化工作调度。区住建局负责做好改造对象审核审批信息公开工作，接受社会监督，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同时，要细化措施明确责任，加强指导调度督促制度落实。两镇负责做好改造过程中的协调管理工作。危房改造及农房抗震改造原则上应于当年年底前完成，特殊情况无法完成的最晚不得超过次年6月底前竣工。

(三) 加强培训管理。区住建局要加强村镇建设管理力量，组织村镇管理人员开展专业技能、安全知识等方面的培训，提高管理人员的现场管理水平及业务素质。两镇要加强对农村建筑工匠的管理，并指导农户与工匠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探索建立农村建筑工匠质量安全责任追究和公示制度。由工

匠按责任书约定对所改造房屋承担保修和返修责任，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要依法追究施工方责任并纳入“黑名单”，切实发挥农村建筑工匠保障农房建设质量安全的重要作用。

（四）严肃监督问责。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区住建局和两镇要严格按照程序确定改造对象，并公布监督电话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对优亲厚友、瞒报虚报、截留挤占、挪用变相使用补助资金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须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及有关领导人员的责任。

路灯改造监理合同 农房改造监理合同精选篇二

协议书由_____（以下简称“业主”）为一方，
与_____（以下简称“监理单位”）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一、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中通用条件所规定的定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中标函或委托函
2.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通用条件
3.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4.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5.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投标文件
6. 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7. 其它文件

8. 附件：

附件a——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附件b——业主提供的监理工作条件

附件c——监理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其它附件

三、业主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监理单位支付根据监理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四、监理单位基于业主的上述保证，在此向业主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

五、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终止，在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结清监理服务费用后自然失效。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

业主：_____（盖章）监理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法定代表人：
人：_____（签字）

路灯改造监理合同 农房改造监理合同精选篇三

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精神，深刻领会农村户厕改造事关农民生活质量和品位、文明和健

康、权利和尊严，把农村户厕建设改造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一并统筹谋划，切实把农村户厕建设改造这件为民利民的好事办好，着力补齐农村人居环境中农户改厕这块短板，为建设美丽夯实基础。

20xx年全县农户改厕任务1000座。

以我县确定的沿黄汾美丽乡村示范片区为重点，以整村推进兼顾分户实施的原则，在镇实施改厕任务400套，在镇实施330套，在镇实施220套，在镇实施50套。

（一）以人为本，尊重民意。建立完善公众参与机制，保障农民的知情权、决策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政府主导，上下联动。建立政府统一领导、公共财政扶持、专业服务相结合的推进体制，实行县、乡、村三级联动分级负责。

（三）因地制宜，建管并重。按照“一村一策”、“一户一策”自主选择改厕类型和模式，建设改造适合当地又能更好实现粪便无害化处理的卫生厕所。坚持“为用而建”，对验收合格的厕所建档立卡，强化管理。坚持群众的事群众办、村级的事村级管，抓好管理运行、维护维修等工作。

由县农业农村局统一组织实施，坚持整村推进的原则，确定改厕项目村和改厕任务。此项农村改厕工程采取政府采购招标，由中标公司统一对项目范围内农户改厕进行施工，按照招投标相关程序进行，建立改厕台账，实行挂牌销号，施工时要有前、中、后影像资料（人像作为参照物）及户主身份证复印件。做好农村改厕工作的“五统一”：统一标准、统一图纸、统一施工、统一调配、统一建档立卡。

（一）改厕类型

结合我县实际，农村改厕项目建议农户以三格式无害化卫生厕所为主，宜水则水、应改尽改、宜分户则分户、宜集中则集中，不搞“一刀切”，不搞层层加码。从本地实际出发，大力创新改厕模式、产品、工艺和技术。

（二）改厕标准

1、化粪池、厕具及配套材料须坚固、耐用、结构安全，坚持质量第一，要求材料供应商必须提供质量合格的检测报告或合格证明。

2、化粪池一定要达到粪便无害化处理要求。厕所包括地下部分化粪池、便器、厕屋地面（坑面）水泥硬化、排气管等，由工程队具体实施；老厕所地下部分瓮体清理、地上墙和顶的建设、地面和墙面的彩砖铺砌由农户自筹解决，便器水泥台面积不小于平米。

县农业农村局职责：负责全县农村户厕建设改造工作的工程招投标、宣传培训、监管督导、建档立卡、验收评估、资金发放等工作；委托第三方监理公司对材料质量、工程质量和工艺流程进行监督检查，严把工程质量关。

乡镇政府职责：确定本区域改厕示范村，并对改厕工作进行全程监督；负责本区域内农村户厕建设改造工作的安排部署、宣传发动、组织机构、专人管理、协同做好检查、验收及各类表格的上报工作；要强化“厕所革命”政策宣教和改厕技术使用，确定一名农村改厕“明白人”和“技术人”，使其成为本区域农村户厕改造建设的质量监管员，建档立卡负责人。要因地制宜，建立完善农村厕所后期管护服务的长效机制。

村委会职责：负责本村农户改厕登记、施工排序及施工队的住宿安排；配合县、乡两级督导、检查及验收工作；要确定一名农村改厕“明白人”和“技术人”，使其成为本村户厕

改造建设的质量监管员，建档立卡负责人；各行政村要因地制宜，可以“一村一策”，探索建立完善的农村户厕管护服务机制，做到有人员，有制度，可持续、规范化，做到设施坏了有人修，管道了有人疏、粪污满了有人抽，确保厕所正常使用。

第一阶段：确定示范村和任务数，召开协调会、培训会等前期准备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建设改造，定期召开改厕工作推进会，加强督导考核，对已建成的农户分批进行验收。

第三阶段：开展检查考评、资金发放等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县农村改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副组长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担任，成员为各乡（镇）分管副乡（镇）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组织、调度、督导、考核和日常管理等工作。各乡（镇）也要成立相应机构，将农村改厕作为推进乡村生态文明建设和美丽乡村建设的工作重点，统筹协调，确保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二）建立督导机制。县农业农村局要进行经常性的督导检查，重点督查组织管理、技术指导、资金支持、改厕进度、建设质量、群众满意度等方面。完善调度统计制度，严格执行工作进度月报制度。

（三）搞好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和宣传标语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农村改厕对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农民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的重要作用，及时报道农村改厕工作的新进展和经验做法，激发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营造农村改厕工作的良好氛围。

路灯改造监理合同 农房改造监理合同精选篇四

卖方：

1. 货物名称：市电路灯
2. 规格、型号、数量：
3. 每套具体参数全部按设计图生产！
4. 保修范围：卖方产品在正常工作条件下保修三年，人为或不可抗拒等因素造成对产品质量问题的，不在保修范围。

1. 合同的总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此合同价为该批市政路灯最终价(含运费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受市场因素影响。如果供货范围及技术要求发生变化，双方另行商议。

二、交付货物的时间、地点

1. 交货时间：本合同签定后，全部货物在元月15日前到达施工地点。

2. 交货地点：贵州省榕江县古榕镇三宝景区内。

1. 买方付款以银行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2. 预付款：本合同签订后，买方支付卖方合同总额20%(元)供货定金。

3. 发货款：卖方货物装车后上路前，买方支付给卖方合同总额40%(元)货款。

4. 到货款：货物到施工地点后，付合同总额30%(元)的货款后

方可下车。

5. 余款支付：乙方在施工完成安装调试后付7%货款(元)，剩余的3%(1元)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在一年后付清卖方。

卖方提供的全部设备，均应采用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之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要求，以确保设备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设备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1. 从卖方至合同目的地的设备运输由卖方负责。运杂费、保险费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 卖方应在设备发运后12小时内，以书面或传真将本次发运的货物名称、件数、编号、发运日期、发运地点通知买方，并派代表前往交货地点清点交货。

3. 设备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损坏由卖方承担，并负责同运输部门交涉。

(1) 质量问题；卖方必须按照双方确定设计方案实施。如因颜色、规格、尺寸与设计方案不合格造成的退货损失由卖方全部承担。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设计、制造等造成的缺陷以及路灯维修保修所造成的费由卖方全部承担。

(3) 派技术人员到现场指导施工方安装，并负责技术培训、解决凝南问题。

(4) 本次市政路灯灯杆钢筋基础乙方自负。

卖方应对设备的质量(包括外观)、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质检部门的检验报告、

合格证书等相关文件。证明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提供给乙方。

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在规定地点交货和履行相应伴随责任。

2. 本批合同数量分为两次交货，第一批交186盏(其中壁挂灯146这、琵琶路灯28盏、萨玛伞灯12盏)，在第一批在20_年元月15号前交货。第二批在元月20号前交清。合同履行过程中，每延迟一天交货时卖方支付买方合同总价的违约金。延期交货最长不超过10天，否则将承担买方因此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买方索赔全部损失。

3. 买、卖双方如有特殊情况，延长交货期限不能超过5天。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提前或延期5天交货。延期超过10天的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2款约定执行。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按《xxx合同法》友好协商解决。如有争议双方均有权向合同履行地(贵州榕江县法院)提起诉讼。

1. 路灯安装、操作说明书

2. 产品合格证、保修单等

3. 国家标准规定的检查项目和出厂检验报告。

4. 卖方在供货时必须提供各项产品的备品一套(除灯杆以外)

卖方：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路灯改造监理合同 农房改造监理合同精选篇五

承包方，乙方：

1. 在甲方的指定地点修建2公里长的毛面公路。

1. 采用固定单价法双包，即包工、包料；

2. 甲方派代表对工程所使用的材料、质量、进度进行全程监督，负责民爆物品的购买、保管、由专业放炮员装药放炮，并协助乙方对施工现场的水、电使用所涉及的农户进行协调工作。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严格按照合同的规定，采用甲方认可的合格材料进场施工，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并做好安全包围和垃圾清运工作，否则造成的原材料返工及人工工资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 乙方在施工期间严格按照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 and 工人安全操作规程及其他安全方面的施工操作规程等，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文明安全施工。并在施工现场及两头设立安全警示标志，对车辆及行人的安全负责。

2. 由于乙方违反以上条款，违反安全施工和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3. 按照村级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相关规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xx年3月30日完工。如因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和社会因素而造成工期延误，其完工期限顺延。

甲、乙双方派代表按合同约定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后按照村级公共服务文件精神付款，工程总费用为：128000元；开工一星期后付工程总款的10%，工完验收合格后付总款的80%，

余10%在一年后全部付清，保证金1万元，工程完工后退还乙方。

如单方违约，罚工程总款的20%的违约金。

本合同一式二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同具法律效力。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方：

代表人：

日期：

路灯改造监理合同 农房改造监理合同精选篇六

单位：_____

地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贷款单位：_____

贷款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地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单位：_____

担保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地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借款方为保证施工生产正常进行，向贷款方申请建筑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发放，为明确各方权责，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本合同规定____年贷款额为人民币____万元，用于_____。

第二条借款方和贷款方必须共同遵守贷款办法，有关贷款事项按办法规定办理。

第三条贷款自支用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收利息，利率为月息____%，超计划贷款的超过部分利率为月息____%，逾期贷款加计利息20%，挪用贷款挪用部分加罚利息50%。

第四条贷款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供应资金，贷款方如因工作差错贻误用款，以致借款方遭受损失时，应按直接经济损失，由贷款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贷款方有权检查贷款使用情况。检查时，借款方对调阅有关文件、帐册、凭证和报表，查核物资库存和施工生产情况等，必须给予方便。

第六条借款方如违反合同和贷款办法的规定，贷款方有权停止贷款，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第七条借款方对借款方归还贷款本息承担责任，如果借款方未按期清偿贷款本息时，担保方应在接到贷款方还款通知后一个月内负责归还。

第八条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止。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签章各方各执一份。

_____年____月____日